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师范大学（单位名称）的 新疆师范大学各学院装修改造项目（标项三：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改造及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数理楼教室及过道墙面粉刷、楼梯台面修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师范大学各学院装修改造项目（标项三：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改造及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数理楼教室及过道墙面粉刷、楼梯台面修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13628.6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40.95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付浙恒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

编号: 202202012

企业名称	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第一幢21-B2101	
申请企业类型	中小微企业	
成立时间	2014-05-2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付沂恒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131199185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12827198902275037	
营业执照编号	91650100099519768C	
经营项目(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p>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审核，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02月15日</p>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各一份。
2. “申请企业类型”按照申请认定的“四类”企业中, 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13628.00

营业收入(万元)

4740.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4134821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3628 万元资产总额 474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年7月25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5,984,870.56	20,211,947.21	短期借款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36,531,272.51	26,680,688.27	应付账款	45	16,092,875.30	15,379,132.83
其他应收款	7			预收款项	46		
预付款项	8			应付职工薪酬	47		
存货	9			应交税费	48	637,758.43	1,301,037.91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4,239,381.76	16,516,89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资产合计	14	42,516,143.07	46,892,635.48	流动负债合计	53	30,970,015.49	33,197,065.63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永续债	58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	21	4,893,396.51	2,320,119.12	预计负债	60		
在建工程	22			递延收益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油气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无形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开发支出	26			负债合计	65	30,970,015.49	33,197,065.63
商誉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15,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4,893,396.51	2,320,119.12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1,439,524.09	1,015,688.97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16,439,524.09	16,015,688.97
资产总计	39	47,409,539.58	49,212,75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47,409,539.58	49,212,754.60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6,286,322.38	84,236,482.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136,286,322.38	81,429,613.39
其他业务收入	3		2,806,869.10
减：营业成本	4	130,548,533.69	81,173,996.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30,548,533.69	81,173,996.52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238,857.90	154,089.99
销售费用	8	861.00	
管理费用	9	5,090,416.16	2,758,930.65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2,028.77	-17,776.12
其中：利息费用	12		
利息收入	13	17,600.88	30,950.84
加：其他收益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09,682.40	167,241.45
加：营业外收入	21		
减：营业外支出	22	62,187.50	3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	347,494.90	167,202.80
减：所得税费用	24	16,507.12	4,73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30,987.78	162,462.9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	330,987.78	162,462.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330,987.78	162,462.98
七、每股收益	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付浙恒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